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該等要約僅會透過綜合文件及其隨附的接納表格(其中載有該等要約的完整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辦法的詳情)之方式作出。

### **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 **聯合公告**

**由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註銷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及**

**恢復買賣**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 僅供識別

## 緒言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法巴證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及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以換取現金。

###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港幣**3.30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106,657,961股，其中1,279,262,415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1.18%）由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 購股權要約：

關於行使價為每份港幣**6.65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港幣**0.0001元**

關於行使價為每份港幣**2.75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港幣**0.55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754,915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6.65元認購合共6,45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2.75元認購1,304,915股股份。

可行使購股權的有關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6,450,000	港幣6.65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1,304,915	港幣2.75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該等行使價為每份港幣6.65元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此全部該等購股權為價外，購股權要約將作為註銷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可行使）的名義現金要約。

聯合要約人將向行使價為每份港幣2.75元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就彼等所持每份購股權提供相等於「透視」價（即要約價減購股權相關行使價）的現金。

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 總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有3,106,657,961股已發行股份，有涉及6,450,000股股份每份行使價為港幣6.65元的6,4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有涉及1,304,915股股份每份行使價為港幣2.75元的1,304,915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港幣3.30元的代價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港幣10,251,971,271.30元。

假設：

- (i) 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數接納並以要約股份將為1,827,395,546股為基準；及
- (ii) 該等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則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港幣6,030,405,301.80元而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需總金額約為港幣718,348.25元。合計該等要約價值約為港幣6,031,123,650.05元。

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將須發行7,754,915股新股份，佔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假設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數接納且假定將有1,835,150,461股要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則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港幣6,055,996,521.30元。在此情況下，聯合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 確認財務資源

聯合要約人擬結合(i)民生銀行將向Mogul Enterprises、Jumbo Elite、Real Elite、Power Nation及聯合要約人提供的債務融資；及(ii)聯合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等要約所需的現金。為確保聯合要約人能夠履行其於該等要約項下的付款義務，聯合要約人亦已安排民生銀行開立且民生銀行已以法巴證券為受益人開立不可撤銷之備用信用證。

法巴證券（即聯合要約人就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滿足該等要約的全數接納。

##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聯合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及在允許的情況並未撤回），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導致聯合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至少50%，方告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或倘作出，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及／或購股權（如適用）或行使有關任何其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一般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丁寧寧博士、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刊發公告。

####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強制性收購**

聯交所已指出，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聯合要約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11規定的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期間收購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聯合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讓本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倘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且聯合要約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11規定的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期間（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收購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聯合要約人擬行使其於公司法第102條或103條項下的權利，以強制收購聯合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未能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且之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將向該等未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發出有關上文所述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的書面通知。

聯合要約人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能力，視乎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能否達到公司法的指定水平，及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倘聯合要約人未能如上文所述進行強制性收購，聯合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採取步驟，以確保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倘強制性收購及本公司撤回上市地位並未發生，概不能保證股份日後將以要約價或以上的價格買賣。

### 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細條款（包括有關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預期綜合文件（連同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各自的接納表格）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股份短暫停牌的公告。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法巴證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及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該等要約

### 2.1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港幣**3.30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106,657,961股，其中1,279,262,4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18%）由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 購股權要約：

關於行使價為每份港幣**6.65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港幣**0.0001元**

關於行使價為每份港幣**2.75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港幣**0.55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754,915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6.65元認購合共6,45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2.75元認購1,304,915股股份。

可行使購股權的有關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6,450,000	港幣6.65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1,304,915	港幣2.75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該等行使價為每份港幣6.65元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此全部該等購股權為價外，購股權要約將作為註銷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可行使）的名義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聯合要約人將向行使價為每份港幣2.75元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就彼等所持每份購股權提供相等於「透視」價（即發售價減購股權相關行使價）的現金。

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 2.2 價值之比較

港幣3.30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a)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3.020元溢價約9.27%；
- (b) 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7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港幣2.973元溢價約11.00%；
- (c) 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港幣2.931元溢價約12.59%；
- (d) 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港幣2.956元溢價約11.64%；
- (e) 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港幣2.949元溢價約11.90%；
- (f) 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港幣2.935元溢價約12.44%；及
- (g) 經審核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港幣3.28元溢價約0.61%，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01.8724億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106,657,961股計算。

## 2.3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本公告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包括本公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港幣3.20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港幣2.71元。

## 2.4 總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有3,106,657,961股已發行股份，有涉及6,450,000股股份每份行使價為港幣6.65元的6,4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有涉及1,304,915股股份每份行使價為港幣2.75元的1,304,915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港幣3.30元的股份要約價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港幣10,251,971,271.30元。

假設：

- (i) 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數接納並以要約股份將為1,827,395,546股為基準；及
- (ii) 該等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則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港幣6,030,405,301.80元而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需總金額約為港幣718,348.25元。合計該等要約價值約為港幣6,031,123,650.05元。

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將須發行7,754,915股新股份，佔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假設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數接納且假定將有1,835,150,461股要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則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港幣6,055,996,521.30元。在此情況下，聯合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 2.5 結算代價

聯合要約人就接納各項該等要約應付之代價將會儘快結算，惟無論如何須於(i)接獲有關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之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或(ii)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毋須支付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額，而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2.6 確認財務資源

各聯合要約人將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收購獨立股東應約提供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並支付根據股份要約應約提供之要約股份。

聯合要約人擬結合(i)民生銀行將向Mogul Enterprises、Jumbo Elite、Real Elite、Power Nation及聯合要約人提供的債務融資及(ii)聯合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等要約所需的現金。

作為與民生銀行訂立的各融資安排的抵押組合的一部分，Mogul Enterprises、Jumbo Elite、Real Elite及Power Nation以及聯合要約人各自就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授出以民生銀行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此外，民生銀行已要求，根據其融資購買的任何要約股份應向其質押，以擔保聯合要約人於各自貸款融資下的責任。

為確保聯合要約人能夠履行其於該等要約項下的付款義務，聯合要約人亦已安排民生銀行開立且民生銀行已以法巴證券為受益人開立不可撤銷之備用信用證。

法巴證券（即聯合要約人就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滿足該等要約的全數接納。

## 2.7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聯合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及在允許的情況並未撤回），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導致聯合要約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至少50%，方告作實。條件不可獲豁免。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該等要約將根據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作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聯合要約人須於該等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或該等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該等要約亦須於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超過該14日期間後聯合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或倘作出，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及／或購股權（如適用）或行使有關任何其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3. 一般資料

### 3.1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Raise Sino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Raise Sino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Resourceful Link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Resourceful Link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 3.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香精、煙用原料、香原料及新型煙草製品。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928,217	1,859,477
除稅前盈利	1,832,915	686,4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450,250	557,753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0,187,240	10,737,165

本公司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內。

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務請注意，本公司已建議分拆（「建議分拆」）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寶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分拆公司」）並將其股份以A股上市方式（「建議A股上市」）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分拆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有關食用及日用香精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以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然而，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依據所有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批准及市場時機等條件滿足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進一步刊發公告。

### 3.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3,106,657,961股股份，有涉及6,450,000股股份每份行使價為港幣6.65元的6,4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涉及1,304,915股股份每份行使價為港幣2.75元的1,304,915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接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告知的資料），乃假設(i)至少90%之無利害關係股份（誠如收購守則規則2.11所述）的持有人提交其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聯合要約人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i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該等要約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證券及股權概無其他變動；及(iii)於該等要約完成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aise Sino	32,134,000	1.04	945,831,773	30.45
Resourceful Link	627,180,526	20.19	1,540,878,299	49.60
Mogul Enterprises (附註1)	131,367,889	4.23	131,367,889	4.23
Jumbo Elite (附註1)	149,000,000	4.79	149,000,000	4.79
Real Elite (附註1)	149,000,000	4.79	149,000,000	4.79
Power Nation (附註1)	190,580,000	6.14	190,580,000	6.14
聯合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 股份總數	1,279,262,415	41.18	3,106,657,961	100
所持有涉及股份要約的股份：				
夏利群 (附註2)	5,250,000	0.17	0	0
潘昭國 (附註2)	3,000,000	0.10	0	0
李祿兆 (附註3)	100,000	0.00	0	0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270,538,341	8.71	0	0
其他獨立股東	1,548,507,205	49.84	0	0
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1,827,395,546	58.82	0	0
總計：	3,106,657,961	100	3,106,657,961	100

附註：

1. Mogul Enterprises、Jumbo Elite、Real Elite及Power Nation由聯合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2. 夏利群先生及潘昭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李祿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279,262,4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1.1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聯合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即朱林瑤女士、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林嘉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餘下四名（即丁寧寧博士、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成立由丁寧寧博士、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刊發公告。

### 3.5 該等要約之原因及裨益

該等要約旨在帶來下列預期裨益：

- (i) 要約人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中以來股份的價格一直未盡人意，且可能會繼續受宏觀經濟增長低迷及嚴格的煙草消費管控影響。因此，該等要約為要約股份持有人提供變現其於要約股份的投資及重新部署自接納該等要約收取的現金於其他投資機遇之即時機會。
- (ii) 此外，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24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8.54百萬股股份，僅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8%。股份的低交投流通量令股東難以在並無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型的場內出售。
- (iii) 由於聯合要約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1.18%，故於未接納聯合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股份作為長期投資）的全面要約的情況下，要約股份持有人不大可能從第三方取得任何替代性全面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 3.6 聯合要約人之意向

聯合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無意對現有經營引入重大變動。聯合要約人亦不擬因該等要約而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變動。

### 3.7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強制性收購

聯交所已指出，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聯合要約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11規定的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期間收購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聯合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讓本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倘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且聯合要約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11規定的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期間（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收購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聯合要約人擬行使其於公司法第102條或103條項下的權利，以強制收購聯合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未能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且之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將向該等未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發出有關上文所述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的書面通知。

聯合要約人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能力，視乎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能否達到公司法的指定水平，及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倘聯合要約人未能如上文所述進行強制性收購，聯合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採取步驟，以確保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倘強制性收購及本公司撤回上市地位並未發生，概不能保證股份日後將以要約價或更高的價格買賣。

### **3.8 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

#### **(a) 要約股份及購股權**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通過接納股份要約，接納股東將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所出售要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自作出股份要約之日起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或其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被註銷。

#### **(b)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各股東按聯合要約人就該股東的股份應付的代價以每港幣1,000元（或其部分）繳納港幣1.00元的稅率繳納，該等印花稅將從應付該接納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代其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且經作出上述扣減後，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股份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

註銷購股權毋須繳納印花稅。

### 3.9 有關該等要約的一般事宜

#### (a) 該等要約的提呈範圍

聯合要約人有意向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包括非香港居民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非香港居民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作出的該等要約須遵守該等人士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該等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從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從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包括取得可能屬必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繳納任何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僅可於遵守聯合要約人董事認為屬過度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要約文件，則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聯合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有關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該等要約（如適用）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茲強調聯合要約人、法巴證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及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任何該等要約（如適用）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任何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該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聯合要約人發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領取綜合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告。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 (b) 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細條款（包括有關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預期綜合文件（連同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各自的接納表格）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c)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概無任何與股份或聯合要約人股份有關，且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i) 概無任何聯合要約人為訂約方，且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某項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iii) 概無聯合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v) 聯合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d) 該等要約的完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等要約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聯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就該等要約的修訂、延期、到期或成為無條件刊發公告。聯合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綜合件寄出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股份要約的條件及購股權要約的條件獲達成，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將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的日期。由於聯合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中表示有意引用強制性收購的權力，該等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限由寄發綜合文件起計可能不超過四個月，除非聯合要約人屆時已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力，在此情況下，聯合要約人必須立即行使此項強制性收購權力。

**(e)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聯合要約人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人士），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對其進行的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交易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聯合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可按照收購守則於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期間前或之內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以外的股份。此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以私下議價交易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載。

####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5.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法巴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合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進行買賣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予訂明的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聯合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或經執行人員批准公佈的任何其後的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股份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以及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Mogul Enterprises、Jumbo Elite、Real Elite、Power Nation及與聯合要約人及／或朱女士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法巴證券從事獲豁免自營業務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條件」	指	該等要約的條件，載於本公告「2.7 該等要約的條件」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告「3.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要約人」	指	Raise Sino及Resourceful Link；
「聯合要約人集團」	指	聯合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Jumbo Elite」	指	Jumbo Elite Limited，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暫停買賣股份前的最後交易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信用證」	指	民生銀行以法巴證券為受益人發出的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公司上海分行；
「Mogul Enterprises」	指	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朱女士」	指	朱林瑤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唯一股東以及Mogul Enterprises、Jumbo Elite、Real Elite及Power Nation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要約股份」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外的任何及全部股份；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將予作出的建議，以根據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Power Nation」	指	Power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股東」	指	屬上市規則第8.24條界定的公眾人士的股東；
「Raise Sino」	指	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Real Elite」	指	Re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Resourceful Link」	指	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港幣3.30元；
「股份要約」	指	法巴證券將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現金代價每股要約股份港幣3.30元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朱林瑤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利群

承董事會命  
**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朱林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Raise Sino**

於本公告日期，*Raise Sino*董事會包括朱林瑤女士和莫淑珍女士。

*Raise Sino*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Raise Sino*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 (*Resourceful Link*及／或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Resourceful Link**

於本公告日期，朱林瑤女士為*Resourceful Link*的唯一董事。

*Resourceful Link*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Resourceful Link*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 (*Raise Sino*及／或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林瑤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寧寧博士、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 (與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及法巴證券有關的資料除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 (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及法巴證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